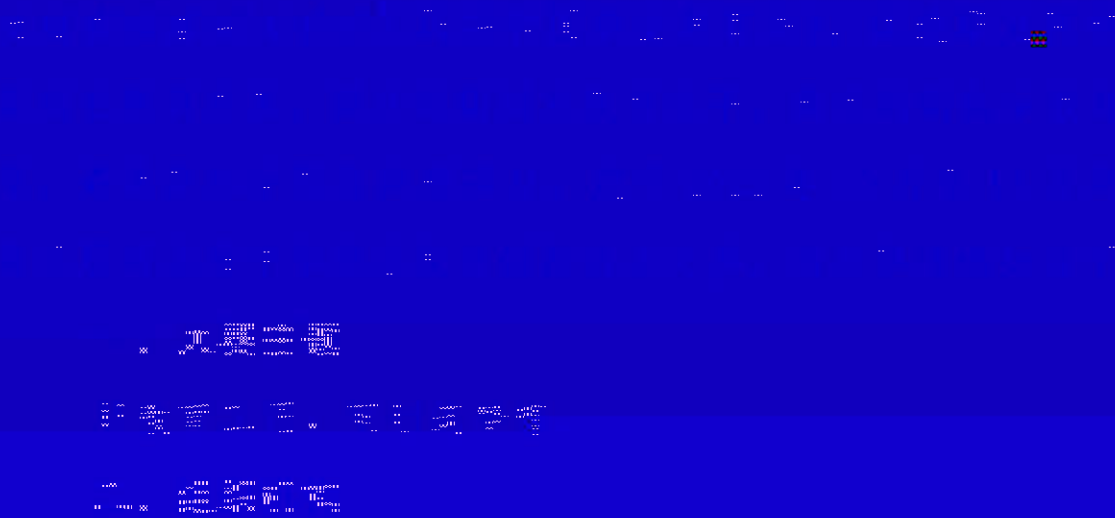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

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河北师范大学

河北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河北省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术

技术支持：福建省

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

1. 中职组：中职

、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。

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在

册

图 1-2-8

图 1-2-9

二

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3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 1—2 名，选手为 3—7 名，其中 1 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，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，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换。

4. 已获得往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

项目均视为完成。

2.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，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。

3. 参赛项目借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，申报时应注明出处。

4. 凡是不符合大赛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，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。

1.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，负责接收竞赛组织委员会、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2. 省级决赛分为网评和路演答辩两个环节。网评以《项目

申报评审书》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；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，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10 月 11 日—10 月 27 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

中，由各校组织答辩工作，答辩时间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。

10 月 28 日—10 月 31 日，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团进行网络评审，评审团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、投资人等组成。评审团将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评审意见将作为大赛组委会评选的依据。

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审团的意见，评选出大赛的优胜项目，并颁发相应的奖项。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大赛的进展情况，适时调整大赛的赛程和赛制。

七、评审规则

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大赛的进展情况，适时调整大赛的赛程和赛制。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大赛的进展情况，适时调整大赛的赛程和赛制。

八、大赛赛程

大赛赛程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项目申报阶段，第二阶段为路演答辩阶段，第三阶段为评审阶段。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大赛的进展情况，适时调整大赛的赛程和赛制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（线下）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（由所在院校报销）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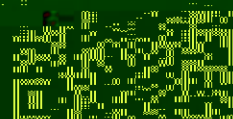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5. 各参赛院校指定1名联络员，并于10月20日前上报校级联络员回执表。

6. 联络员回执表、评审规则、项目申报评审书、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等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下载。

7. 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://hb.vocwc.com>



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

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

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

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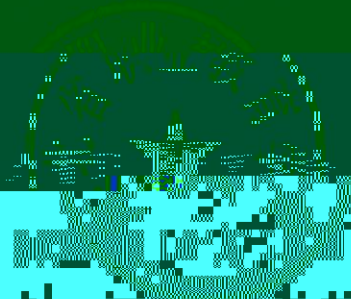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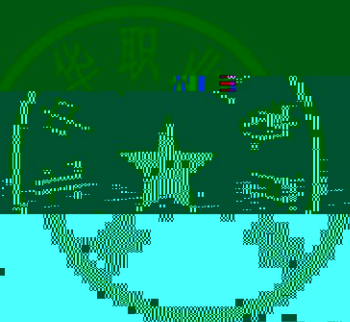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沈楷尧 18803007322
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众创院


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福建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附件

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 务	
手机号		办公电话	
微信号		邮 箱	
院校意见	(院校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hb.zhjxcx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管理员”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，上传成功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。技术保障：龚雪 18120937669、13696886556。

